

永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地〔2024〕29号

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新轮胎（福建）有限公司 110KV 输变电工程（变电部分）项目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实施永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建新轮胎（福建）有限公司 110KV 输变电工程（变电部分）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项目名称、范围、目的

项目名称：建新轮胎（福建）有限公司 110KV 输变电工程（变电部分）项目。

征地范围：拟征收土地位于燕北街道益口村，东至道路，西至林地，南至道路，北至林地（具体位置详见项目规划选址红线图）。

征地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建新轮胎（福建）有限公司110KV输变电工程（变电部分）项目，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供电用地，属于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该项目拟征收燕北街道益口村集体土地 0.0776 公顷，其中林地 0.0776 公顷。该项目涉及征收益口村集体土地 0.0776 公顷均未分到户。

三、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以及《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永政文〔2023〕51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益口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75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为林地系数 0.4。

该项目不涉及地上附着物、青苗、地面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补偿，不涉及地面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地面物拆迁。

四、安置途径

1. 涉及农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方式安置；上述征收土地范围

内不涉及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征收补偿安置。

2. 本次征地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及劳动力人口，无符合《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闽政办〔2008〕28号）和《永安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意见》（永政文〔2010〕148号）等文件规定条件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进行讨论研究，作出相应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燕北街道办事处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燕北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永安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